

辽宁省科学技术厅

关于开展 2023 年辽宁省典型实质性产学研联盟征集入库工作的通知

各市科技局、沈抚示范区产业创新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落实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，塑造我省发展新动能新优势，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体系，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，支撑三个万亿级产业基地和 22 个重点产业集群建设发展，根据省《政府工作报告》关于联盟建设的安排部署，按照《辽宁省实质性产学研联盟备案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辽科发〔2022〕45 号）规定，省科技厅决定组织开展 2023 年辽宁省典型实质性产学研联盟（以下简称“典型联盟”）征集入库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内容

企业联合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组建的典型联盟，“盟主”企业应登录“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”提交备案入库申请，各市科技局、沈抚示范区产业创新局组织择优推荐。

二、征集要求

1. “盟主”应为在辽宁省内注册并实地经营的独立法人企业，具有较高科研经费投入和持续开展科技创新活动能力。

2.高校院所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是典型联盟的必要成员单位，积极鼓励双一流高校、中直科研机构、行业龙头企业等高水平团队参与典型联盟建设，原则上成员单位总数不得少于10家。

3.积极鼓励金融、中介等机构参与典型联盟建设，进一步完善创新服务体系，促进金融、成果、人才等要素资源高效流动，形成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模式，并在组建过程中给予适当政策倾斜。

4.“盟主”企业应与高等院所、关联企业、中介机构等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契约关系，明确各方任务分工，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激发创新的内生动力。

5.典型联盟应聚焦支撑三个万亿级产业基地和22个重点产业集群发展需求进行布局，围绕产业链、创新链上的“堵点”“断点”问题，整合科创资源，加大研发投入，重点开展技术攻关、成果转化、平台建设、人才培养等任务。

6.同一“盟主”企业在同一领域方向原则上只能承担1个省级典型联盟的组建任务，且不能与提升类联盟兼报。已作为“盟主”牵头组建省级典型联盟的企业，原则上此次不能继续申报入库。

三、征集方式

1.申报的“盟主”企业须在2023年6月11日前，登录“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”（网址：<http://218.60.151.64>），依次点击“计划项目管理系统→联盟管理→典型类联

盟申报”，在线填报备案信息，上传相关佐证材料（须为加盖公章的 PDF 格式扫描文件），确保备案信息准确无误、真实有效，提交备案入库申请。

2.各市科技局、沈抚示范区产业创新局须在 2023 年 6 月 18 日前，在线审核“盟主”企业的能力和实力、成员单位的数量和质量、组织运行的体制和机制等备案信息，完成组织推荐工作，出具正式推荐文件，以及系统导出带二维码且做好排序的联盟推荐清单，一并加盖公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，上传至信息系统。

3.本次征集入库工作实行限额推荐，沈阳市、大连市推荐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70 个，其余各地区推荐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30 个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省科技厅相关处室联系方式

1.综合协调

规划处 联系人：李 昊 联系电话：024-23983439

2.先进装备制造、新材料、能源、交通等领域

高新处 联系人：王 旭 联系电话：024-23983430

3.电子信息、文化科技融合等领域

信息处 联系人：谭 冲 联系电话：024-23983192

4.卫生健康、新药创制、医疗器械、食品安全等领域

医药处 联系人：刘 峰 联系电话：024-23983402

5.农业领域

农村处 联系人：石新辉 联系电话：024-23983401

6.资源环境、海洋、公共安全、城镇化与城市发展等领域

社发处 联系人：王瑜 联系电话：024-23983457

(二)“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”技术支持

卞守龙 024-23983158, 17612488647

